

“家国同构”还是“家国异构”?

——早期中国至商鞅变法时代家国体制的变迁

谢红星

(江西财经大学, 江西 南昌 330013)

摘 要 以往学界认为的古代中国“家国同构”不完全符合史实。中国早期国家的成长过程虽然缠绕着血缘关系纽带和氏族组织,但并不是由家庭、氏族自然发展而来,最终是武力造就了国家。西周勉强可以说是“家国同构”。姬周统治者意图型塑“家国同构”的“血缘宗法王国”,但在“天命在德”与“天子失德”、“权力亲情化”与“亲情松弛”、“宗族实体化”与“宗族离心”、“宗族管辖”与“法律地方化”等内在张力的作用下,“家国同构”在实践中迅速遭遇困境,最终演变为“家国解体”。战国时商鞅推行“分户”政策,进一步裂解了“家国同构”的社会基础。之后韩非等法家诸子在理论上对“家国同构”进行“双重否定”,由此证明“家国异构”之成立。虽然儒教的影响造成了公域与私域、国家与家庭的不当混淆,秦汉以降的中国大体上还是“家国异构”,并非“家国同构”。“家国异构”对古代中国的“国家建构”发挥了重要作用。

关键词 家国同构;血缘宗法王国;分户;家国异构

长期以来,传统中国被认为是一个“家国同构”的国家。西方学者从伏尔泰、孟德斯鸠、黑格尔到马克斯·韦伯,均认为中国君主统治的根基在于家族组织,国家是家族组织的扩大和延伸,以亲爱、孝悌为美德的儒教伦理扎根于家族主义之土壤,成为家族和国家的共同原则,国家统治秩序由家族主义来支撑,各级公共权力本质上皆为父权,“中国纯粹建筑在这一种道德的结合上,国家的特性便是客观的‘家庭孝敬’”^①。中国学界从吴虞、曾资生到侯外庐,皆倾向于认为以孝悌为核心的儒教伦理是中国古代家国联结之根干,“尊尊”是“亲亲”的延伸,君臣关系的“忠”完全是父子关系的“孝”的放大。延至当代中国,传统中国“家国同构”说仍可谓学界主流观点。

然而,相反的观点同样存在。另有一部分学者对传统中国是否真正的“家国同构”存有疑问。如日本学者尾行勇认为,虽然儒家政治哲学是主张“家国同构”的,探讨古代中国国家秩序和治理也确实不应该撇开无数的家庭、家族组织以及由此而来的家族主义伦理,但政治与道德的一致、“忠”“孝”一体、“公”“私”未分这些传统中国“理所当然”的特征,其实都没有得到充分的验证^②。对“家

作者简介: 谢红星,男,博士,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和国别史等研究专项项目“土地革命时期中央苏区推行股份制史料整理与研究”(项目编号:19VJX023)。

①[德]黑格尔:《历史哲学》,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65页。

②[日]尾行勇:《中国古代的“家”与国家》,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249页。

国同构”作用的质疑也并不罕见,有相当一部分学者认为“家国同构”对传统中国的国家治理更多起的是负面作用^①。罕见而值得注意的是否定“家国同构”在传统中国真实存在之观点。基于此,本文围绕“家国同构”在古代中国是否真实存在而展开,并提出两个问题:“家国同构”在古代中国是否真实存在过?“家国同构”在古代中国是否一直存在?并就此展开论述。

一、源于血缘,成于武力:中国早期国家的成长

如果说“家国同构”在古代中国真实存在过,那么最有可能的就是西周,“周朝的中国好比是家族社会的教科书,整个国家为一系列封地君主和其亲戚团体拥有”^②。沿着中国早期国家成长之路径,承袭夏商以来制度变迁之趋势,西周统治者建立起了一个“血缘宗法王国”,它承继了长期以来延续的以血缘为基础的氏族伦理,又以此为基础进一步型塑国家形态。但要深入探讨“家国同构”的历史缘起,不能不从中国早期国家的成长开始。

(一)国家产生的历史路径:一般与特殊

国家不是想象的建构,而是历史长期演变的产物,“国家并不是从来就有的。曾经有过不需要国家,而且根本不知国家和国家权力为何物的社会”^③。在国家起源问题上,社会契约论认为国家是处在自然状态中的人们缔结社会契约而组成的,但历史上没有哪一个国家是在轻松优雅的气氛中由全体居民(或者其代表)缔结社会契约而组成的,真实的情况是“宁为鸡头不为凤尾”,较小的单位决不会自愿放弃自己的主权,合并成较大的主权单位,除非在武力的胁迫之下;“治水论”认为国家由基于治水的需要而产生,但考古证据虽证明小规模灌溉设施或许在美索不达米亚、中国北部等地国家出现之前便已存在,大规模灌溉设施的修建却往往是在国家出现之后完成的,没有证据能有力证明灌溉是国家形成的直接动力。

相比之下,马克思主义着眼于生产力发展、私有制产生与国家起源之间的本质联系,提出了一种更为完善的国家起源学说。其论点主要包括:第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大分工使人类社会的家庭从母权制发展为父权制,个体家庭从氏族组织中分裂出来,成为社会的经济单位。第二,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大分工又使得商品生产和私有制得到高度发展,贫富分化、阶级对立和压迫随之产生。第三,为了维护对内及对外的阶级压迫,氏族部落从处理自己事务的组织转变为掠夺和压迫邻近部落的暴力组织,氏族各机关也相应转变为压迫自己部落人民和其他部落人民的暴力机关。最终,氏族制度“被分工及其后果即社会之分裂为阶级所炸毁。它被国家代替了”^④。总之,马克思国家起源学说认为商品生产、私有制及阶级压迫是国家产生的根本原因,国家因暴力而产生,依靠暴力而维持。

马克思主义国家起源学说精辟阐述了人类从原始社会进化成国家的基本路径、动力机制,深刻揭示了国家的本质和目的,为人类社会国家的产生提供了一种较为圆满的“类型化”的解说。但同时,不同民族和文明由于不同的历史条件,其迈向国家的路径在遵循一般规律的同时,必然呈现出一定的特殊性。中国古代国家产生路径的特殊性是血缘纽带和氏族组织继续存在并发挥重要作

①家国同构“过于强调了家国一体”,容易造成“政事与民事、公与私、君臣与父子、忠与孝、地域与血缘、拟制血缘与自然血缘、国法与家礼、治国与齐家的混淆以致混同”,导致“抹杀了家与国原本应有的差别,而这些差别正是人们划分和设置公与私、权利与义务界限的认识前提”,参见张中秋:《传统中国国家观新探——兼及对当代中国政治法律的意义》,《法学》2014年第5期。

②[美]弗朗西斯·福山:《政治秩序的起源:从前人类时代到法国大革命》,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03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202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197页。

用。这是因为,中国早期国家的产生,走过了一条部落联盟机构的职能分化、内在完善,进而直接转化为国家机构的特殊路径,在商品生产和私有制发展不充分、氏族组织尚未充分解体的情况下,由于征服战争的狂飙突进以及氏族内部贫富阶级的快速分化,基于维护阶级压迫秩序的需要,建立在强大氏族组织基础之上的部落联盟直接上升为国家,尚未切断血缘纽带的部落联盟机构转化为国家机构。由于新国家机构与旧部落联盟机构之间的直接传承关系,强大的氏族组织仍活跃在国家的各个角落,强韧的血缘纽带仍在社会生活和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联结功能,氏族伦理仍然渗透并影响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国家虽已产生,却是建立在氏族组织之上,发轫于血缘纽带之中。

(二) 中国早期国家并非“家国同构”

虽然呈现出一定的特殊性,中国古代国家产生的过程,并未偏离马克思主义国家起源学说阐述的基本路径。马克思主义虽然认为国家取代旧的氏族组织是必然趋势,但也认为国家替代氏族组织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需要进行顽强而长久的斗争;虽然称赞雅典国家的产生“最纯粹、最典型”,但同时不否认其他“非典型”的国家产生过程,例如在罗马国家的产生过程中,“氏族社会变成了封闭的贵族制”,在日耳曼国家的产生过程中,“氏族制度能够以改变了的、地区的形式,即以马尔克制度的形式,继续存在几个世纪”^①。氏族组织和血缘纽带的残存,完全在马克思主义国家起源学说的预料之中;中国古代国家产生过程中血缘纽带和氏族组织的强韧,亦未溢出马克思主义国家起源学说论述之外。

同时,中国早期国家产生的历史过程高度契合了马克思主义国家起源学说关于暴力推动国家产生的基本观点。氏族组织和血缘纽带的强韧并不意味着中国早期国家是在一片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的祥和气氛中产生,也不可能是在各部落联盟自愿联合的基础上产生。相反,史书记载,华夏民族的始祖征战四方,不断扩大自己部落的势力^②。由于进行战争及组织生产的需要,部落联盟内部产生了一些承担公共职能的人员和机构,伴随着战争的推进和联盟的扩大,公共职能不断增加,部落联盟内部机构分工更加细致,职能更为清晰,专业化程度增强,同时,战争加剧了部落联盟内部的贫富及阶级分化,部落联盟首领通过在战争中获胜强化了自己的个人权威,联盟管理层手中权力在战争中不断扩大,有别于习俗、舆论,包含惩罚内容的强制性规范逐渐产生,国家的雏形渐次显现。总之,正如历史学家所指出,武力“沾染了世上一切权力的起源,不论它们的性质和形式如何”^③,如果再继续深入,则是“粮食生产及社会之间的竞争与混合,产生了征服的直接原动力”^④。

包裹着氏族组织之残存,缠连着血缘纽带之藕丝,借助征服战争等武力暴力的强力推动,中国早期国家之诞生水到渠成。夏商王朝自发承继了原始社会末期的氏族组织,其社会组织大多为氏族组织之演化,“殷商时期的社会基础是族氏组织,这些族氏组织有自己的领地、自己的族众、自己的族墓地以及自成体系的神灵崇拜对象,每个族氏同时也是一个独立的经济与政治实体”^⑤。商代礼法强调血缘关系的联结,相对不重视亲属内部的亲疏远近,王位继承强调政治权力在氏族内部的传承,尚未形成严格的嫡庶观念。由此可见,夏商社会组织仍然呈现为一个个彼此认为有着共同祖源但谱系尚不清晰的群体,而不是彼此有着共同祖源且血缘谱系清晰的群体,组织的内部秩序及规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198页。

②参见《史记·五帝本纪》《史记·夏本纪》等的记载。

③[法]基佐:《欧洲文明史》,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49页。

④[美]贾雷德·戴蒙德:《枪炮、病菌与钢铁——人类社会的命运》,上海译文出版社2016年版,第315页。

⑤陈絜:《商周姓氏制度研究》,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219页。

则不过是“合一族之人,奉其族之贵且贤者而宗之”^①,尚未形成如同周代一般严格的宗法制度;其礼法文化“亲亲”有余,“尊尊”“贵贵”不足,是一种自然、原生形态的礼法文化;其国家结构则体现为一种由多层次政治实体构成的“复合型”国家,但均未像周朝一样在全国范围内大规模分封亲属,依据宗法原则对国家结构进行根本性改造。要言之,夏商王朝对原始社会末期氏族组织和血缘纽带的传承是自发的,其社会组织、礼法文化是自然、原生态的,国家结构尚未充分灌注宗法原则,尚未产生系统化的“家国同构”的自觉和行动。

综上所述,中国早期国家的成长过程虽然缠绕着血缘关系纽带和氏族组织,但并不是由氏族组织自然发展而来,更不可能是氏族组织的自愿联合。中华民族先人虽然重血缘、序亲伦,然最终是武力造就了国家,国家不得不依赖武力而维持。一言以蔽之,并非后世想象的完全“家国同构”,也并非一开始就是“家国同构”。

二、姬周“家国同构”的自觉型塑与内在张力

殷商灭亡后,姬周统治者对夏商以来的氏族组织和血缘关系纽带进行了重大改造,变氏族为宗族,扩“亲亲”“长长”至“尊尊”“贵贵”“男女有别”,一种强调嫡庶、尊卑、贵贱等政治上等级差别的宗法制度被建立起来。姬周宗法制度固然也是原始社会末期以来残存氏族组织和血缘关系纽带之演化,但充分贯彻了姬周统治者型塑“家国同构”之“血缘宗法王国”的自觉与积极作为。

(一)“引国入家”与“化家为国”:姬周“家国同构”的双向构造

在总结夏商统治经验和礼法文化基础之上,姬周统治者以“家国同构”为指引,意图型塑前所未有的“血缘宗法王国”,其分嫡庶、序尊卑、别男女、建分封等举措,从“家国同构”的视角看,可归为以下几点:

一是天命道德化,道德亲伦化。姬周统治者将殷商时期盛行的“天命”、神权进一步具体化为“德”,“皇天无亲,惟德是辅”^②。“德”首先是发源于农耕社会氏族组织内部的“笃仁、敬老、慈少”等亲属伦理,然后扩充为“明德慎罚”及恤民、爱民、保民的政治伦理,亲属伦理是“德”之本源,政治伦理被认为亲属伦理之延伸。

二是国主家长化,权力亲情化。姬周统治者把国主塑造为慈爱而威严的大家长,给政治权力和等级差别披上一层温情脉脉的亲情外衣,全国土地是各级贵族共同占有使用的家产,各级贵族是大家庭内的家人,政治等级与亲属间的长幼尊卑相通,“命令一服从”的权力关系根源于家长对家人的天然权力,同时受到亲情亲伦的一定限制,“无依势作威,无倚法以削”^③。基于此,福山认为“(周朝)中国贵族与欧洲领主相比,其权力比较薄弱,其等级森严比较缓和”,“周朝的中国领袖,虽然趋向于等级分明,但仍受亲戚人脉的限制”^④。

三是氏族宗法化,族人宗亲化。姬周统治者以嫡庶有别、大小宗有别、男女有别等原则为指导,建立起了周代意义上的宗法制度。周代宗法制度固然也以血缘关系为基础,但更强调嫡庶之别、大小宗之别,严格规范族长与族人、大宗与小宗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凸显家族成员之间的尊卑等差,是一种政治化、等级化的家族制度。与随着人口繁衍而自然分化、内部相对平等的氏族组织不同,周代宗法制度下的宗族组织,因族而立宗,大宗统率小宗,族长统率族人,尊卑分而不乱、亲属别而不二、贵贱繁而

①王国维:《观堂集林》卷10《史林二·殷周制度论》,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34页。

②《尚书·蔡仲之命》。

③《尚书·君陈》。

④[美]弗朗西斯·福山:《政治秩序的起源:从前人类时代到法国大革命》,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01页。

不间,通过层次分明的统领结构,使“一宗如出一族、一族如出一家、一家如出一人”^①。由此,周代宗族组织不再仅仅是一种自发的血缘组织,而是已经上升为一个自觉构造出来的政治团体。

四是宗族封建化,宗亲地域化。姬周统治者依据血缘宗法关系分配领土,逐渐把作为血缘组织和政治团体的宗族分封于全国各地,不仅扩大了王朝政权的统治基础,而且丰富、扩展了宗法制度的内涵与外延,使宗法制度不仅作为一种家族制度,而且成为一种国家制度,宗法制度下的宗族不仅是一种血缘宗法组织,而且上升为一个血缘关系与地域关系紧密结合的政治实体,宗族成员之间不仅存在宗法等级关系,而且存在政治等级关系。“家国同构”由此具备了实际的政治意义。

五是礼制仪式化,司法二元化。姬周统治者将原本为祭祀习惯的礼改造和扩展成以“亲亲、尊尊、长长、男女有别”为核心要义的制度性规范,规定各种细致烦琐的仪式规范,适用于宗族生活和国家政治生活,以惩戒性的刑罚规范为保证,强制宗族成员履行烦琐的礼节仪式,巩固自宗族内部至国家政治生活中的等级秩序。在司法方面,王朝司法与宗族司法并行,宗族司法的力量不可小觑^②。由于西周刑罚本身的非成文化及先例化,无论王朝司法抑或宗族司法,由宗法贵族出任的司法官员掌控了对先例的创制和解释,并从实质上影响判决的结果,同时,对先例的创制和解释必然从根本上遵循宗法原则,维护宗法制度。

一方面“引国入家”,将“命令一服从”的权力关系引入家族内部,强化家族成员之间的等级差别,变自发的血缘氏族组织为新的血缘宗法组织宗族,使之具备政治团体的特征;另一方面“化家为国”,将大大小小的宗族分封于全国各地,成为真正的政治实体,使国家具备家族之外表。通过“引国入家”和“化家为国”的双向构造,姬周统治者将一个规模日益扩大的国家打造成“血缘宗法王国”,使“家国同构”首次成为真正的政治实践,具备实际的政治与法制意义。

(二)姬周“家国同构”的内在张力与困境

姬周“血缘宗法王国”自成立伊始,就始终存在内在的张力与困境,并最终趋于崩解。

其一,称天命在“有德”之人,周天子却一再“失德”。先是周昭王对鲁国“幽公弟晞杀幽公而自立”^③的悖逆行为听之任之,之后周懿王崩后,穆王之子姬辟方而非懿王之太子姬燹继位,背离嫡长子继承制;周夷王烹杀齐哀公,改立哀公弟为齐胡公;周厉王好利而暴虐,周宣王立鲁武公少子为太子,废长立幼^④;周幽王废嫡立庶,最终招致亡国之祸。“家国同构”将“血缘宗法王国”的天命建立在君主之“德”上,众多背离礼法“失德”之君的存在,不但动摇了姬周王朝这一“血缘宗法王国”的根基,也使“家国同构”失去了基本的理论立足点。

其二,以亲情暖化权力,然而亲情纽带松弛不可阻遏。姬周统治者意图借助亲情纽带暖化“命令一服从”的权力关系,但亲情不可避免随着时间的推进和空间上的距离而稀释。首先,时间推进引发世代更替,血缘由亲到疏,亲情由浓到淡,这是自然规律。其次,分封制下周天子亲属分居全国各地,加速了亲情纽带的松弛,盖因“远亲不如近邻”,不经常见面,再亲的人,情感也会变得淡漠。退一步说,即使血缘亲近,距离接近,亲情也未必靠得住。早在周公辅政之时,管叔、蔡叔就因不满周公一人摄政而叛乱,成王和召公也曾猜忌周公,江山甫定,王族近亲之人的勾心斗角便已开始。

①李源澄:《李源澄儒学论集》,四川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11页。

②现存金文资料显示,“在不同宗族之间的贵族发生纠纷时,可以通过王朝司法途径加以解决;宗族内部出现纠纷时,则通过宗族内部的司法途径解决。在王权鼎盛时,天子的权力可以干涉到宗族内部纠纷;宗族势力强大时,国家司法力量亦要退避三舍”。参见王沛:《珣生诸器与西周宗族内部诉讼》,《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1期。

③《史记》卷33《鲁周公世家》。

④《史记》卷33《鲁周公世家》。

“家国同构”试图将政治权力建构在亲情基础之上,岂知亲情最终靠不住,血缘纽带的松弛必然弱化权力的应有力量,损害了王朝的政治权威。

其三,将宗族塑造为强有力的政治实体,却必然削弱王室对大小宗族的控制力。姬周统治者将宗族从松散分化的原生血缘组织塑造为层次分明、等级森严的政治团体,强化了宗族的凝聚力和战斗力,通过多层次的分封将大小宗族分配于全国各地,使之成为以血缘纽带联结的地域政治实体,以加强对全国的控制。但是,“一旦宗法氏族关系成为人与人之间主要组织纽带时,那就必然对组织广大地域性国家构成巨大障碍”^①,同姓宗族成为强有力的政治实体固然能增加王室的整体实力,但也不无可能加大了内斗的风险;将同姓宗族分封于全国各地固然可以一时强化王室对全国的控制,但在掌握了土地和人口、成为了真正的实力团体后,宗族更不会轻易服从王室的命令。随着周天子直接掌握的土地、人口日益衰减,地方上大小宗族的离心倾向进一步加强,王室的控制力持续下降。“家国同构”将宗族塑造为强有力的政治实体,岂知多级多层次政治实体的大量存在,反而容易引发争斗,最终将“血缘宗法王国”推向崩解之边缘。

其四,授予宗族以司法权力,却不利于国家法律的统一实施。宗法制与分封制之下,宗族管辖自己的领地,在领地和宗族内部行使司法权力,天子一般不能越级管辖宗族内部的纠纷。司法管辖权的分割使法律的适用带上了强烈的宗族色彩,进而使国家法令呈现地方化、宗族化的趋势。固然,西周有制定并向全国公布法律的做法,但是,正如叔向所言,“先王议事以制,不为刑辟”。西周主要法律形式中,礼更多是习俗的归纳和整理,刑则很可能是一种“以刑统罪”“以刑统例”的刑书,没有明确的罪名及相应的刑罚规定,而是由司法官员通过在审判实践中形成先例来确定。礼和刑的非成文特点使得即使是西周国家统一制定并公布的法律,其实施也必然高度依赖于司法官员在具体案件中的具体判断,即,依据公开的法律,但更要结合习俗、成例、案情、当事人身份等具体因素做出判决。在司法管辖权在宗族间分割的情况下,“议事以制”的结果必然是法律适用的宗族化,以及国家法令的地方化、宗族化,必然助长地方宗族的分离倾向。

综上所述,姬周统治者意图型塑“家国同构”之“血缘宗法王国”,然而,这一精心构造之“血缘宗法王国”,却存在“天命在德”与“天子失德”、“权力亲情化”与“亲情松弛”、“宗族实体化”与“宗族离心”、“宗族管辖”与“法律地方化”等难以克服的内在张力,实践中难以为继。说到底,国家本来就是武力造就的,终究得依赖武力而维持。姬周立国是通过对殷商的武力“革命”,而非所谓“以德服人”;周公平管叔、蔡叔、武庚之乱靠的也是武力征伐,而不是兄弟亲情的感召。“家国同构”之“血缘宗法王国”的构造,本来就违背了国家的本质及其产生演变的规律。或许姬周统治者在型塑“血缘宗法王国”之初也未忽视武力的维持与运用,“家国同构”持续深入却必然遮蔽国家的本来面目,消解“命令一服从”的权力秩序,削弱王室中央的实力与控制力,加剧地方宗族的离心倾向,最终演变成“家国解体”。

三、商鞅变法与“家国异构”的证成

“家国同构”的“血缘宗法王国”在姬周成、康之后,就显露出衰微的征兆。自然规律引发的血缘纽带松弛是重要原因,但更重要的原因是姬周王室中央多次输掉重要战争及所掌握武力的持续削弱。“与异国族群或政体的战争在西周中期的金文中继续可见,但我们发现周王室再也不处于能够组织大规模多方位征伐的优势地位中;相反,周朝军队经常处于防御状态,抵御异国敌人的进攻”^②。战争的失利使王室威信受损,削弱了王室的武力和对诸侯的控制力,同时历代周王对贵族宗族赏赐土地财产的政策日益削弱王室的实力。姬周王朝亡于天子失德,亡于亲戚疏远,更主要是亡于自身

^①金观涛、刘青峰:《兴盛与危机——论中国社会的超稳定结构》,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51页。

^②李峰:《西周的政体:中国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国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年版,第39页。

实力和武力的流失,“封建亲戚,以蕃屏周”的美好愿景在“问鼎中原”的野心与丛林政治法则面前破灭,再次证明“国家最终是打出来的,而不是谈出来的”。

周室东迁后,周天子彻底丧失了对诸侯的约束能力。失去了最高的仲裁者和约束机制,宗法秩序迅速崩坏,宗族组织日趋瓦解,社会失序,暴力泛滥,亟需一个统一的国家、一种上下一体遵循的规范体系,来重建秩序,恢复和平。对此,先秦儒家主张再造“家国同构”的“‘血缘—道德’宗法王国”^①,法家则以商鞅“分户”为代表,首先在大规模的变法实践中推行了一种与姬周“家国同构”大相径庭的家庭政策,在“血缘宗法王国”废墟基础之上,尝试重新定位家国关系,此后经过韩非等人的阐论,最终成立为一种新型的家国关系和国家体制:“家国异构”的“官僚制帝国”。

(一)“富强”之外:商鞅“分户”的政策逻辑与社会效果

“分户”是商鞅变法的重要内容,《史记·商君列传》:“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商鞅“分户”的主要目标,是富国强兵。其一,对“有二男以上”而不析户的家庭征收双倍的赋税,增加国家的税收。其二,造就大量的核心家庭和主干家庭,依法授予田地,使其自食其力,努力生产,为国家增加财富。商鞅规定:“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②勤劳致富者免除其徭役,甚至可以“以粟出官爵”^③,懒惰而陷于贫穷者不但得不到国家的救济,还要全家没为奴婢。以授田与“倍其赋”引导百姓“分户”、以“复其身”“出官爵”激励百姓耕织、以“举以为收孥”吓止百姓懈怠,通过环环相扣的政策设计,最大激发出个人创造财富的积极性。其三,增加服役的人数,扩大兵源。秦国百姓服兵役一般是一户出一人,“同居毋并行”^④,通过析分户口、增加户数,可以扩大兵源。总之,综合运用法律的、经济的、奖励的、惩罚的各种举措,使人们不得依赖宗族亲属而生活,不得懈怠而四处游食,从而不得不自食其力,不得不勤劳奋发,实现富国强兵。商鞅“分户”的政策逻辑,正在于此。

以富国强兵为导向的“分户”政策,进一步裂解了“家国同构”的社会基础。姬周“血缘宗法王国”的基本社会组织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内部等级森严的宗族,是一种按宗法制原则组成、血缘亲属关系复杂、人数众多、组织庞大的父系家长制集体大家庭,政治上的等级关系被引入宗族内部,血缘关系被注入国家政治生活中,宗族组织与国家相连相通。商鞅“分户”使宗族组织进一步分解,核心家庭和主干家庭成为秦国主要的家庭形态,家庭结构和家庭关系简单化,以往宗族内部的血缘纽带和等级关系进一步废弛,“借父耰耜,虑有德色;母取箕帚,立而谇语。抱哺其子,与公并倨。妇姑不相说,则反唇而相稽”^⑤。“分户”后产生的核心家庭、主干家庭不再像姬周时代宗族一样具备准政治组织的特征和功能,而是成为国家直接控制的编户齐民和较为纯粹的生产单位。与此同时,通过军功爵制、限制宗室世袭特权、设县等举措,不断抽离国家政治生活中的血缘成分,强化国家法律“公”之属性,揭示国家暴力机构之本质,“国之所以重,主之所以尊者,力也”^⑥。总之,商鞅“分户”虽以富国强兵为直接目标,却起到了从深层次破坏姬周“家国同构”传统的效果,可谓“家国异构”的重要实践。

(二)“家国异构”的成立

顺应“血缘宗法王国”崩解之势,以大规模的变法运动为先驱,经由申不害、慎到、商鞅、韩非等

①儒家于国家统治秩序之构造,既重血统血缘,更重品行修养,主张仁人在位,贤能治国。

②《史记》卷68《商君列传》。

③《商君书·靳令》。

④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89页。

⑤《汉书》卷48《贾谊传》。

⑥《商君书·慎法》。

人阐发与总结,先秦法家逐渐构筑起一种“家国异构”的国家理论。法家对“家国异构”的证成,主要从两方面进行:

一是明家国之分、国法之公,君主不能依赖血缘亲情和伦理道德治理国家。

法家主张君主独揽威权,但一般并不认为国家是君主及其家族可随意挥霍处置之私产,慎子云:“立天子以为天下,非立天下以为天子也;立国君以为国,非立国以为君也。”^①商鞅认为:“三王以义亲,五霸以法正诸侯,皆非私天下之利也,为天下治天下。”^②天子最为尊贵,权力最重,然天下非天子之私产家产。基于此,法家特别强调国法之“公”,把法与人(包括君主及其亲属)之私情、私欲、私恩、私利对立起来,“法制礼籍,所以立公义也”^③,要求君主做到“官不私亲,法不遗爱”^④,“明法制,去私恩”^⑤,秉公任法,不得将私家置于国法之上。

法家进一步提出,君主不能倚靠血缘亲情、伦理道德治理国家。商鞅称孝悌为“六虱”之一^⑥。韩非认为,君臣之间纯粹是利益关系,“臣尽死力以与君市,君垂爵禄以与臣市”^⑦;君主要能“以刑德制臣”^⑧,“乘威严之势以困奸邪之臣”^⑨,不能靠所谓仁义惠爱、孝悌美德统治国家;要“使人不得爱我”,而不是“恃人之以爱为我”^⑩;要善用赏罚之二柄,“明赏以劝之,严刑以威之”^⑪,不能靠所谓道德说教;不能以私人情感影响赏罚的公正,“诚有功,则虽疏贱必赏;诚有过,则虽近爱必诛”^⑫。韩非进一步认为,“人主之患在于信人”^⑬,尤其是不能信任父子兄弟、妻妾近亲,“为人主而大信其子,则奸臣得乘于子以成其私。为人主而大信其妻,则奸臣得乘于妻以成其私”^⑭。总而言之,家国有分,国法为公,仁义道德不足用,血缘亲情不足恃,治国之道,在于势、力、威、刑而已,“刑生力,力生强,强生威,威生德,德生于刑”^⑮。

二是淡化家庭成员之间的血缘亲情,突出亲属彼此间的功利计算。

法家不仅认为血缘亲情于国家治理无益,而且进一步指出家庭成员之间同样存在着深刻的功利计算和利益争夺,“子父至亲也,而或譙或怨者,皆挟相为而不周于为己也”^⑯。亲情与利益之间存在内在张力,当必须在两者间做出选择的时候,法家倾向于认为利益压倒亲情,因为“人莫不自为也”^⑰,在重大利益面前,亲情不值一提;面对巨大政治利益的诱惑,亲情不堪一击。“万乘之主,千乘之君,后妃夫人,适子为太子者,或有欲其君之蚤(早)死者”,原因在于“丈夫年五十而好色未解

①《慎子·威德》。

②《商君书·修权》。

③《慎子·威德》。

④《慎子·君臣》。

⑤《韩非子·饰邪》。

⑥《商君书·弱民》。

⑦《韩非子·难一》。

⑧《韩非子·二柄》。

⑨《韩非子·奸劫弑臣》。

⑩《韩非子·奸劫弑臣》。

⑪《韩非子·饰邪》。

⑫《韩非子·主道》。

⑬《韩非子·备内》。

⑭《韩非子·备内》。

⑮《商君书·说民》。

⑯《韩非子·外储说左上》。

⑰《慎子·因循》。

也,妇人年三十而美色衰矣。以衰美之妇人事好色之丈夫,则身见疏贱,而子疑不为后,此后妃夫人之所以冀其君之死者也”^①。要言之,血缘亲情并非全部,亲属之间既相“爱”也相“杀”,理想意义“家国同构”之“家”在现实中根本不存在。

法家一方面阐明国家和法律的公共属性,否定国家为家庭之自然延伸;另一方面强调家庭成员之间的利益争夺,否定从血缘家庭联结成宗法国家之实际可能。法家通过对“家国同构”的“双重否定”,从理论上进一步摧毁了东周以来实践中业已破产的“血缘宗法王国”,为秦统一后“家国异构”中央集权帝国体制的最终确立提供了理论与实践的支持。

四、结语

“家国异构”不仅是法家证成的理论,而且是商鞅变法后秦国以及统一后中央集权帝国事实上的国家体制。秦帝国无疑是“家国异构”的,虽然随着儒家的确立,儒家对血缘、宗族、宗法的高度推崇及泛化确实相当程度上又造成了公域与私域、国家与家庭、法律与伦理道德的不当混淆,遮蔽了中央集权帝国“家国异构”的真实本质,但从政体、官制、法制、礼制综合来看,传统中央集权帝国都很难说是“家国同构”的,“大体能够明确的是,‘忠’‘孝’一体、‘君臣’‘父子’一致、‘公’‘私’不分之类的‘事实’,都难以看做是史实”^②。

如果问“家国同构”在中国古代是否真实存在过,答案自然是肯定的。在西周时期,姬周统治者把“家国同构”变成了真真切切的政治与法制实践,型塑出规整的“血缘宗法王国”。但是,这一“血缘宗法王国”在“天命在德”与“天子失德”、“权力亲情化”与“亲情松弛”、“宗族实体化”与“宗族离心”、“宗族管辖”与“法律地方化”等难以克服之内在张力的作用下,迅速遭遇实践困境。归根结底,“家国同构”不符合国家产生与演变的历史规律,“血缘宗法王国”过分寄托于血缘纽带与宗法伦理道德是对国家本质的背离,必然反过来动摇国家存在与延续的真正基石。

从西周至东周乱世,再及秦帝国的统一,中华民族走过数百年“家国同构”的实践,以及数百年“家国解体”的礼崩乐坏,最终构筑起“家国异构”的中央集权帝国。与“家国同构”之“血缘宗法王国”相比,“家国异构”的中央集权帝国在中国古代延续了二千多年,足可印证“家国异构”帝国体制的生命力,以及其取代“血缘宗法王国”之必然。可以说,“家国异构”才是中国古代国家体制的主流。对古代中国的“国家建构”来说,“家国异构”居功至伟,正是“家国异构”及随之而来的郡县制、官僚制、律令法使中国在各大文明中成为了国家建设的先驱。

(责任编辑:王国宇)

^①《韩非子·备内》。

^②[日]尾行勇:《中国古代的“家”与国家》,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251页。